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欣巴科技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金卫平
欣巴有限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付焱鑫	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铭达（002947）、邦宝益智（603398）IPO 项目，三湘印象（000863）、永利股份（300230）再融资项目，永利股份（300230）、紫光股份（00093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季晨翔	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卡智能（300349）、和科达（002816）、冠盛股份（605088）等 IPO 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李皓鸣：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铭达（002947）IPO 项目，海默科技（300084）、科达股份（60098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洪泽、李文源、王喆、李灵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imba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金卫平
注册资本	5,748.917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 600 弄 5 号 5 楼 5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号楼 2-3 楼
电话	021-6127 7310
传真	021-6127 7310
联系人	魏冉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mba-sh.com
电子信箱	ir@simba-sh.com
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机电设备及配件、智能化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及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二级股东，具体如下：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59%出资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746%出资份额，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7957%股份，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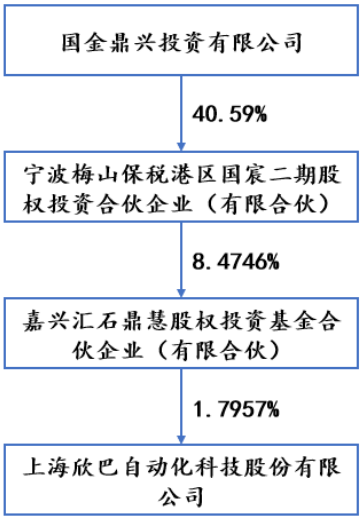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另类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下属公司进行投

资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曾经担任发行人股东永利股份（300230）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凯利泰（300326）同时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保荐机构曾经担任发行人关联方凯利泰（3003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欣巴科技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邹佳颖、刘磊、兰雨洁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欣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欣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欣巴科技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0 年 9 月 4 日，华鼎瑞德出具“华鼎咨字[2020]011 号”《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欣巴科技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欣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欣巴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以及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97.97 万元、81,188.62 万元和 103,647.9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117.55 万元、5,153.98 万元和 11,888.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07.08 万元、4,675.09 万元和 10,344.4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63.46%，流动比率 1.52，速动比率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6Z0023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0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欣巴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1、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应用环节以及不同应用场景对物流系统的功能、效率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也使得物流装备呈现出不同的形态特征。随着技术的发展，自动化分拣、输送与仓储之间的联系愈发紧密，物流装备与系统需要协调多项功能，产品之间融合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效率不断提升。这客观要求自动化物流系统行业企业不断创新，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导致公司创新失败，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自动化物流系统是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伺服驱动技术、检测传感技术、光学技术、机械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等多项技术在传统物流领域的集成运用，属于新旧产业融合的领域。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机器人技术的不断成熟，物流行业开始由自动化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自动化物流技术起步相对较晚，不同行业物流自动化水平差异较大，所处的发展阶段也不尽相同。发行人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并结合下游行业需求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但如果公司技术

研发违背下游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客观规律，将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缺乏合适的应用场景，从而出现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自动化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集合软件开发、控制算法、电子电气、机械设计等方面的技术，需对技术不断进行升级以满足客户需要。虽然公司建立了软硬件研发部门，从事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等工作，研发成果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技术研发方向偏离或者落后于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所需，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覆盖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机械设计等领域的研发人才队伍。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产品研发至关重要，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研发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激励制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不排除公司依然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5%、95.42%和 85.56%，其中来自于韵达股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47%、65.05%和 46.85%。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未来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不能持续获取新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

险。

2、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最终客户属于快递物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4%、99.08%、99.45%。尽管公司积极开拓快递物流行业外的优质客户，但短时间内，公司来自快递物流行业的收入占比仍将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国内快递物流行业对自动化物流系统投资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能力与技术创新，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不能继续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产品与服务未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可能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其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随着自动化物流系统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相关领域。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不能有效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4、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自动化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服装等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下游客户对物流装备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这会减少对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采购，因此本行业面临一定的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于快递物流行业，该类企业对自身物流转运中心或配送中心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对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装备的需求。这些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一般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向快递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较多集中于全年分拣业务量最大的“双 11”前交付使用，受此影响，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验收及销售收入的确认一般较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6、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输送带、钣金件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33,610.55 万元、57,544.02 万元、72,211.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37%、89.87%、87.64%，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项目现场安装工作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对部分原材料、部件进行定制化采购，并将项目实施中的部分机械及电气安装工作交由安装公司实施，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项目管理措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交付时间，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声誉。

8、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若因租赁协议到期后未能续签，或其他原因不能续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业务以项目型合同为主，受疫情影响，海外业务的开拓难度进一步增加，国内业务中部分客户项目的招投标或协商谈判进度有所延后；此外，部分项目实施现场也受到一定限制措施的影响，公司部分自动化物流系统安装及调试安排等存在一定程度的延迟。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全球疫情不能及时缓解，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与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自动化分拣输送系统，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快递物流领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技术水平的提高，未来发行人将逐步进入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优势领域。如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研发创新提高技术水平或市场开拓不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与外资自动化物流设备商的竞争中处于弱势

地位并出现竞争失败，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与行业地位的巩固。

11、下游快递行业资本性支出波动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997.97 万元、81,188.62 万元和 103,647.9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增长率分别为 162.37%、69.15%、27.66%，营业收入增长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下游电商和快递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下游电商和快递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资本性支出增速放缓，进而市场出现饱和，且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其他行业市场，公司收入将存在增速放缓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自动化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涉及市场开拓、招投标以及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诸多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一整套的业务体系，在实际执行中运行良好。随着公司项目的不断增多，自动化物流系统的定制化特点和涉及环节较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项目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557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3.4962%；上海欣阔持有发行人 2.6307%的股份，金卫平持有上海欣阔 0.135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欣珩持有发行人 1.3917%的股份，金卫平持有上海欣珩 4.3367%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卫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5186%表决权股份。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6.3057 万股，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金卫平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5.6389%表决权股份，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

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产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93.69 万元、38,635.35 万元、25,227.06 万元，2020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31,229.81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7%、47.59%、54.47%，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45%、45.09%、37.93%，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1,125.04 万元、18,641.06 万元、36,09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4%、23.49%、26.13%，存货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7,284.18 万元、15,193.57 万元、30,120.59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65.48%、81.51%、83.46%。公司在产品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自动化物流分拣及输送系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出现质量风险，或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研发实力，但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净利润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使公司可能面临因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起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5、净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分别为 11.27%、5.76%、9.98%，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或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净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如期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自动化物流系统与设备领域，全部项目达产后可具备交叉带小车、摆轮机、单件分离设备等多项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并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多固定资产的投入，将增加公司固定资

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计提折旧增多。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项目实践、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产品紧密围绕客户自动化分拣输送的具体需求，从顶层的主控系统、中层 PLC 控制系统到现场 I/O（输入/输出）层形成了统一、稳定、高效的自动化与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凭借产品性能和技术优势，发行人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信誉、业务经验和技术实力，并形成了业务上的良性循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0 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平	332623197403******	25,005,579	43.4962
2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734582791P	7,452,075	12.9626
3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103MA3C22Y305	3,922,918	6.823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AHEW470	3,922,918	6.8238
5	深圳凯旋易细二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FQ2GU4J	1,720,578	2.992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AEEAWXF	1,720,578	2.9929
7	上海欣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8MA1JN2RT60	1,512,381	2.6307
8	宿迁千山瑞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1311MA1YC2QP0U	1,376,463	2.3943
9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128MA31YAWQ2T	1,255,574	2.1840
10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1012MA1YQB6XXJ	1,255,574	2.1840
11	宁波钟鼎宝捷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30206MA281WHGX6	1,130,017	1.9656
12	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402MA29GBJ58U	1,032,347	1.7957
13	李海星	310109195407******	1,000,000	1.73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湖州航谊元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00MA2B6RFK68	816,123	1.4196
15	上海欣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230MA1JU4JB1Y	800,072	1.3917
16	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500MA2B6RF883	753,344	1.3104
17	深圳鼎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0300MA5FF86E68	652,114	1.1343
18	王剑	310113197704******	640,000	1.1133
19	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6MA2AJNF1XQ	313,894	0.5460
20	宁波鼎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1MA2AJKW1XL	186,924	0.3251
21	周雅洁	513426198506******	172,058	0.2993
22	赵兰	330402198203******	160,000	0.2783
23	张良森	362323197403******	137,646	0.2394
24	许咏	321023199107******	103,235	0.1796
25	苏州鼎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MA1XPWM10P	102,643	0.1785
26	吴萍	422601197611******	89,470	0.1556
27	王河	330702197311******	89,470	0.1556
28	龙艳	522221197805******	68,823	0.1197
29	丁晔铭	330902198704******	68,823	0.1197
30	邢伟	420106196702******	27,529	0.0479
合计			**57,489,170**	**100.0000**

上海欣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欣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宁波鼎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施投资”）普通合伙人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严力、汤涛、尹军平三位自然人；鼎施投资有限合伙人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号 SCU373。南京鼎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 P1000947。另根据鼎施投资提供的材料和说明，鼎施投资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因此，鼎施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公司 14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ED828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3	深圳凯旋易细二期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GX935	深圳凯旋易细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929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X9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538
5	宿迁千山瑞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JC716	北京千山信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15
6	国联科金（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EJ634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42
7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GY798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8	宁波钟鼎宝捷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T0998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9	嘉兴汇石鼎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W8614	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5
10	湖州航谊元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JP350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11	湖州航谊本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JP674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12	深圳鼎琨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GE949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13	宜春市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EJ503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14	苏州鼎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GD11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8750

附件：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李皓鸣

保 荐 代 表 人：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付焱鑫

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季晨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任 鹏

内 核 负 责 人：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 年 4 月 16 日
冉 云

保 荐 机 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付焱鑫、季晨翔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李皓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付焱鑫

季晨翔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